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7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昌惠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零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拾柒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惟如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零陸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已於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則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  
04 P：42.72.10.203）向伊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630,000  
05 元，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X），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  
07 月7日起至118年4月7日止，利息按伊公司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08 9.99%計算（被告違約時為 $1.61\%+9.99\%=11.6\%$ ），被告應  
09 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詎其僅繳納本息至113年2月21  
10 日，其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上述債  
11 務視為全部到期，其尚欠借款527,062元，及自113年2月22  
12 日起按年息11.6%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13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  
1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  
16 何書狀作何陳述或主張。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8 書暨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  
19 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資料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第29至41頁），核與其所述相符，  
2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  
22 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  
2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6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7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8 執行。

2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30 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黃文誼